

96.1

(总第十九期)



要  
目

- 金长利的一生与“三·一八惨案”
- 天津大学化学系第一人——邱家彦教授
- 一段期间我任华北调查的回忆

#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执行编辑：李国丽  
版面编辑：康 明  
校 对：步丰基  
张敦书（特邀）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96·1(总第六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小白路 189 号)  
天津武清县长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5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01—02589—9/K·345

---

定价：5.00 元

# 目 录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96·1(总第 69 辑)

## 时代回声

- 解放初期私营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刘盼(1)  
天津私营染整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纪实 ..... 王槐荫(9)  
忆计划经济建立之初的合同制 ..... 李世通(17)

## 难忘岁月

- 蓝天利剑——击落 U—2 飞机纪实 ..... 蔡介彬(27)  
我参加了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试制 ..... 师其英(39)

## 科教

- 南开大学化学系第一人——邱宗岳教授 ..... 侯洛荀(46)  
我的自述 ..... 萧采瑜(57)  
怀念萧采瑜 ..... 陶钝(62)  
探索地质构造解析规律 35 年 ..... 刘如琦(66)  
著名防痨专家裘祖源教授事略 ..... 朱宗尧(72)  
我与施锡恩医生 ..... 马月栏(77)

E(30) / 26

文 化 天 地

- 近代天津私人藏书述略 ..... 雷梦辰(84)  
天津大罗天古玩市场的兴衰 ..... 回金海(108)  
从北疆博物院到天津自然博物馆 ..... 柴寿安(126)  
接收北疆博物院经过 ..... 黑延昌(137)

华 工 实 录

- 一战期间我在法国任华工稽查的回忆 ..... 赵山林(143)  
我曾在欧洲当华工 ..... 陈宝玉(154)  
忆我当华工的经历 ..... 李云峰(164)

政 协 之 星

- 耄耋之年忆往事 ..... 陈庸庵(167)

- 
-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更正 ..... (184)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95年1—4辑

- (总第65—68辑)目录索引 ..... (185)
- 

- 封面照片说明 ..... (38)
-

# 解放初期私营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刘盼

解放初期，从1949年3月至1955年底，我先后在天津市粮食公司加工科、市粮食管理局加工督导处工作，主要任务是向粮食工业各厂家委托加工、监督生产。那时，天津粮食工业中的国营、公营企业只有接收过来的恒大面粉厂、军粮城机米厂及天津解放后新建的天津市供应局加工厂（1950年竣工投产，1952年更名为八一面粉厂），所以，我们的工作对象主要是私营粮食工业，直到1955年底私营粮食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1日天津市粮谷工业公司成立。

## 逐步拓展委托加工

天津解放后，人民政府极其重视粮食工作，1949年3月建立了粮食公司，它是天津市最早成立的国营商业机构之一，负责对粮食的购进、储存、供应和管理，粮食公司设有加工科，组织安排国营、公营、合作社营以及私营粮食工业各厂家的委托加工、扶植和发展粮食工业生产。

到 1949 年的前 3 个季度，粮食工业产值约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0% 左右，全市除纺织工业产值最多外，其次就是粮食工业了。

天津解放初，私营粮食加工厂开始均通过原经营渠道，到外地采购原料或从粮食货栈进货，不久，即陆续接受粮食公司的委托加工，其自营部分逐年减少。以面粉加工为例，1949 年私营面粉业的总产量中，委托加工部分占  $\frac{3}{4}$  多，自营部分不足  $\frac{1}{4}$ 。1950 年、1951 年委托加工部分都在 85% 左右，1952 年全年又增加到 95% 以上，自营部分已微乎其微了。

随着私营粮食工业接受委托加工逐渐增多，于 1950 年 8 月，由市财委、工商局、一轻局、工商联、面粉同业公会、食品工会及市粮食公司，经过协商组成天津市粮食加工协商委员会。我代表粮食公司成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之一。协商委员会每月都要召开两三次会，从成立到年底，不到 4 个月的时间就开了 10 次会。主要是通过共同协商确定有

关粮食加工任务和原料的分配原则、工缴费的计算办法，统一生产成本、出粉率计算标准，以及根据各厂的生产质量、成本等情况，具体分配加工数量等。

当时，在粮食加工原料来源不丰、生产能力相对过剩而又要维持正常生产、稳定市场和全市居民生活的情况下，每次协商分配加工数量，各个厂家都力争为本厂多分配些原料，多承担加工任务，以求多得些盈利。几家私营大厂强调厂子规模大、工人多、分配加工任务应予照顾；中型小型厂家则标榜厂方苦心经营，自食其力，不能重大轻小，更不能以大挤小。我出席协商会，充分听取各家之言，然后表态，按照上级交待的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分配原则，对于质量优、数量保、成本低、牌号亮、信誉好的，就给予少许照顾。当然，我在会上拿出的具体意见，是经过充分准备的。每次协商会前，都要昼夜加班，搜集资料，研究整理。不仅有各厂家加工的数量、进度和成本等各项数字为依据，而且还有市民、用户的反映和市场上

反馈来的评价，同时还摆出各家加工厂产品的样品，供与会人员评定。为使评定结果公允，还经常变换评比方法，把各厂产品、副产品的样品分别编号陈列，不记厂名，迨出席者评出优劣，再公布厂名，使大家心明眼亮。然后对优者表扬，劣者批评。发现有因偷换原料而造成产品质量低劣者，情节轻的予以警告，严重的由大家评论惩处意见，或减少加工任务，或停止加工，令其自谋出路。这样赏罚分明，惩一儆百。由于有各种实际数据和产品样品为依据，评选结果国、公营粮食加工厂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厂方信誉比私营各厂略胜一筹，各私营大小厂家也就心平气和，不再喋喋争吵了，可称是较量多次，殊途同归。

从 1951 年起，粮食公司对各厂进一步扩大委托加工，并与各厂签定半年或全年委托加工合同，各厂基本上能保证正常生产，由每天开工不足 10 小时增至 16 小时，直至 24 小时昼夜开工。1953 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私营粮食工业全部接受委

托加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 福星、益泰先期合营

福星、益泰两家面粉厂于 1953 年经市政府批准，先期实行公私合营。

大约在 1951 年期间，私营福星面粉公司经理籍孝存到市粮食公司找我，让我转请粮食公司经理李肃亭，商讨将福星面粉厂售与粮食公司之事。这是他的一厢情愿，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不符，未能如其愿。

籍孝存提出这个问题，事出有因。天津解放后，福星面粉公司原任经理崔竹亭长期不到职，1950 年经董事会研究，由籍孝存接任经理，当年 5 月籍到职后，发现福星经营管理混乱，劳资关系紧张，而资方对经营漠不关心，所以力主公私合营或售予粮食公司，后因股东不同意而作罢。1952 年“五反”运动中，福星因设有前后两套假帐，小麦加水超过标准，偷漏税额 30 亿元（旧

人民币),被定为严重违法户,应补交偷漏税款。但此时福星早已将其加工所得的利润及非法牟取的收入按照董事会章程及历年周转运营的惯例,全部分光,库徒四壁,根本无力退赔,股东也不得不同意公私合营。1953年经市政府批准公私合营后,改名为福星面粉厂,改组董事会,由公私双方6人组成,仍由籍孝存任厂长,公方代表任副厂长。公私合营时,福星面粉厂有锅炉3台,蒸汽机1部,磨粉机18部,年生产能力55762吨,全厂职工283人。公私合营后,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了9次重大改革,生产有很大发展,到1956年将部分蒸汽动力改为电力传动,面粉日产量达到8300袋,生产蒸蒸日上。

益泰面粉厂先期合营的原因,也与福星的情况类似。福星、益泰两个厂公私合营时,归口第二轻工业局管理,私营粮食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转属天津市粮食局管理。籍孝存仍为福星厂长,益泰的经理王凤文安排为国营面粉厂副厂长。

## 全行业公私合营前夕

1953年,毛泽东主席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了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明确指出: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同年11月,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此时天津市私营粮食工业已全部接受委托加工。进入1955年,根据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精神,我们(当时我在市粮食局加工管理处任副处长)着手为组织私营粮食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做准备。

首先是普查摸底。对私营粮食工业加工生产能力普查摸底,当时有私营面粉厂12户,共有磨粉机42台,职工284人,年生产能力为75347吨,资产总值为1497755元。私营碾米厂13户,有砻谷机18台,碾米机19台,职工207人,年生产能力为

70899吨，1955年上半年实际加工29774吨，资产总值为245503元。私营杂粮米厂3户，碾米机11台，职工36人，年生产能力5044吨，1955年上半年实际加工总量1982吨，资产总值60416元。私营杂粮粉厂7户，有磨粉机8台，职工78人，年生产能力为17748吨，1955年上半年实际加工总量4296吨。此外，还有磨房业225户，生产能力很小。通过调查摸底，搞清楚各厂能力和资产总值，为实现公私合营的清产估值，打下良好的基础。

其次是再行试点。虽然有福星、益泰两个先期合营的实例，为慎重起见，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选择确定已提出申请公私合营的寿丰面粉厂和宏大机米厂作为再行试点。寿丰是天津最大的私营面粉加工企业，称得是资深望重，1954年寿丰的董事会采纳经理孙冰如的建议，申请公私合营。宏大机米厂则是私营碾米厂的首户，经理杨竹溪是机米业同业公会会长。这两家有代表性的私营粮食加工厂实现公私

合营，在私营企业中引起震动。但私营企业中也有忐忑不安、顾虑重重、不愿合营的。也有个别人企图抽逃资金。通过再次试点，既摸索到一些经验，也了解到思想动态，但在组织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我们仍是慎重从事。

## 合营委员会的 组成及其作用

为便于组织推动私营粮食工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了合营委员会，由公私双方协商推荐委员人选，我作为公方代表被推荐为委员。合营委员会虽属协商机构，却具有权威性。比如，清户估值是实行公私合营的一项重要关键的工作，也是私方人员所热切关心的事，做起来相当复杂有难度。首先要拟定公私双方都接受的估值方案，备有全市各行业估值参考案例，而后对各厂的机器、设备、工具、厂库等财产物资核对估值，经反复审核，再在本行业厂厂之间、与外行业的行业之间再平衡，并参考已有案例再行平衡，最后，合营委员

会成员确认核估合情合理，既无畸轻畸重，畸多畸少，又无不一视同仁之嫌，均无异议，再报请市政府估值小组批准核定。有关清户估值每一步骤制订的方案，每户估值多少以及遇有争议之事，都充分听取、尊重合营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尽量多协商，以发挥这一权威性组织的作用。我作为公方代表，依据已拟定的公私合营方案，认真听取众议，遇有分歧，暂时停议，找资料，搞调查，不颐指气使，不搞一锤定音。

对于各厂的财产资金的估值，主要是通过本厂财会人员和市粮食公司派出的驻厂员所提供的信息。绝大多数私营厂家的资产是遵循正当的商业道德、名码实价、薄利多销积累而成。12

户私营面粉厂中有一家森记面粉厂，由李姓兄弟5人合伙经营，长兄李荫栋为经理，经营有方，二弟技术超群，主管工艺，平时全家男女老少参加劳动，忙时雇用几名临时工。起初靠人力推磨，磨杂面做杂面条，由于质量优异，别具风味，森记的李家杂面条成为人们吃火锅涮羊肉调

汤必备的副料。李家杂面闻名全市，森记面粉厂逐步发展起来，卸下石磨，安装了5台机器大磨，忙时雇用二三十名季节工。还有荣聚和面粉厂是由邵家兄弟5人合力经营，本是不起眼的小厂，他们开源有术，节流有方，月积年累，到公私合营前，已由一个小厂扩展为拥有5台磨粉机的中型厂。还有一家人称“拣漏户”的厂子，经理庞文明，靠独特经营，爆出冷门。他专门从大厂购进麸皮为生产原料，反复箩筛选出面粉，从中获取微利，积腋成裘。

经过核产估值，12户私营面粉厂资产净值为384874元，平均每户三四万元，为账面价值的53.8%。

13户私营碾米厂，资产净值为122086元，平均每户不足一万元。这些厂碾米工具极其简陋，磨盘大部分是由棕黑色胶泥、竹片制成，经过磨损消耗，除去折旧，所剩残值无几。厂房多是由家属腾出住房改成磨房，面积很小，资金多是亲友凑集或借来的，股东人多分散，出资数额

有限，有的还是人股。如果以其入股资金定息，分在个人名下微乎其微，所以有的出资人一再申明不要定息，以免戴资本家帽子。等而下之的私营杂粮米厂、杂粮粉厂以及磨玉米粉的 200 多家磨房业，每户资产净值最多的不过二三千元。

清产估值工作顺利完成，基本上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于 1956 年 1 月 10 日召开劳资双方大会，会上宣布私营面粉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相隔 10 天，于 1956 年 1 月 20 日又召开大会，宣布私营粮食加工业中碾米厂、磨房实行公私合营。

私方人员更为关心的是公私合营后对每个人的位置安排，他们多方摸底探听消息，也找公方代表探听口气。合营委员会也反复协商人事安排问题，根据“包下来，给以适当工作”、“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精神，提出“以厂治厂，因人管厂，能者升迁，庸者肯邦，各得其职，团结献策”24 个字，并提出具体意见，供有关部门参考。

当时对私营粮食工业私方

人员的位置安排，是慎重妥善的。安排时视其原承担的职务、社会声望、活动能力以及管理、纳财聚宝之技，委以实职，以求安排后能有职有权有责，不当装潢摆饰，不坐“冷板凳”。一般都在原厂任原职负原责，只对个别因年老体力不支，确定不愿就任、而期颐养天年的，不勉为其难；对受本人条件所限，确实不能胜任原职者，也不降格以求，重新委以力所能及的工作。经过妥善安排，原私营面粉厂的 26 位私方实职人员都继续任原职，或升任重要职务。如寿丰面粉公司经理孙冰如任市政府委员、市工商联副主委、市粮谷工业公司第一副经理，不久又调任市粮食局副局长。寿丰面粉公司襄理乔维熊任市粮谷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不久调任恒大面粉厂副厂长、市工商联秘书长。怀有特技的“拣漏户”庞文明被安排为第三面粉厂干部，为发挥他的特长，让他负责下脚粮质量检验。在缺乏完善的科学仪器的情况下，凭他火眼金睛一看便知麸皮内含粉的比重和数量，经他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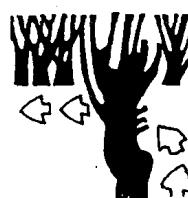
后，再筛选化验，其结果基本相符。还有几位在粮食工业中有名望的人物，均做了安排，荣昌兴厂长王勋弟、裕丰副厂长吴正之均安排为区工商联副主委。

私方人员任职一宣布，消息不胫而走，争相奔走相告。有些私方人员忧虑多时，一变而为喜笑颜开，纷纷表示这样安排是“如愿以偿”、“皆大欢喜”、“出乎意料”。元丰面粉厂厂长田霭亭激动地说：“安排我任原职，使我喜出望外，今后绝不忘恩背德，誓将残骨献给企业，竭力搞好元丰的生产。”

组织私营粮食工业全行业合营整个过程，我多次随同市粮食局局长刘不昌向市领导同志汇报。当时，市委工业部部长崔荣汉、市政府工业办公室宋祝勤、于文等同志，每次都有明确

的指示，市委统战部李定部长也倾心关注代表人物的安排，对我们帮助很大。我们做具体工作的所想的是即使累折筋骨，食寝不安，也要把组织全行业合营工作慎重缜密地做好。结果总算差强人意，达到市政府满意，市粮食局满意，私方人员也没有提出异议。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各厂陆续进行调整、改组，采取迁厂、改产、合并等办法，以大厂带小厂，1958年11月公私合营寿丰、福星、大生、增兴厚4个面粉厂合并，1959年1月改称大丰桥面粉厂。此时，天津粮谷工业公司撤销，原寿丰面粉公司经理、市政府委员孙冰如出任大丰面粉厂经理，我调到市粮食局工业处任处长。



# 天津私营染整工业

## 社会主义改造实录

王 槐 荫

天津的机器染整工业，早期脱胎于手工染坊，1930年以后转入机器生产的工业行业。作为纺织工业中纺、织、染三个环节中重要的一环，它为发展民族工业做出了贡献。解放以后，为了更好地发挥染整工业特有的优势，对天津机器染整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 一、公私关系的变化

#### 1. 国民经济的恢复

天津解放以后，社会经济秩序尚未稳定，国营经济阵地尚未巩固。天津的纺织工业尽管接管了国民党中央纺公司天津分公司所属各厂，在棉纱本白色布生产方面，绝大部分已由国营经济掌握，但在流通领域中，虽已有花纱布公司成立，尚立足未稳。而色布方面，旧官僚资本中纺各厂中，仅第七厂有印染设备，该厂在解放战争中大部毁于炮火，印染设备虽未完全遭受破坏，但一时亦难以复工。因此，全部色布生产均掌握在私营机器染整工业手中，国营染整业几乎等于空白。当时军需民用对色布的需求很大，所以如何尽快恢

复私营染整工业的生产，是非常迫切的任务。

解放前夕，许多资本家对共产党的政策不够了解；解放后，政府宣布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并不断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宣传解释工作，解除了资本家的种种怀疑顾虑，也提高了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1949年5月刘少奇同志来津，进一步阐明了党的政策，各行各业纷纷复工。机器染整业的资本家除个别的以外，都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开始复工。全行业解放前共有46户，1949年又增两户共48户。1949年上半年各月开工生产情况如下：

月份	开工户数	工人数	生产量(匹)
3	38	970	123321
4	41	1087	212010
5	41	1118	181587
6	46	1165	110293

由于市场的逐渐活跃，城乡交流开始恢复，城市农村都大量需要色布，也促进了色布的销路畅旺，同时也促进了生产的迅速恢复。有些外走的资本家也逐渐回津组织生产。1949年全年共生产色布近200万匹，打破了解放前的年产纪录。

## 2. 财经统一政策的实施

1950年3月国家实施财经统一政策，开始强化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过去国公营单位对染整工业加工并不统一，如花纱布公司、华北合作货材、信托公司以及部队等，彼此之间互不联系，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对它在产品的生产与分配上，只能起一些间接的而不是强有力的调节和指导作用。在市场上，他们彼此之间进行盲目的竞争，这些部门把国公营对他们的加工与私人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等同看待。有的加工厂因利小，就想方设法逃避；有的处于困难时期不得不接受加工，而当困难一渡过，又企图摆脱这种加工关系。实施财经统一政策后，原料、销路、资金各方面的投机活动基

本上被制止，国家为扶植这些私营企业，在色布销路尚未完全恢复的时候，对他们的加工反而增多了。所以，这些工厂的生产开始稳定，加强了计划性。从 1950 年 6、7 月开始，生产逐步上升；8 月，花纱布公司对外加工色布 69051 匹，私营工厂即占 87%。9、10 两月，每月生产 30 万匹，在 10 月仅花纱布公司加工即占 224800 匹。1950 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色布 75 万匹，而下半年 8、9、10，三个月即达 79 万匹。9 月间又开了专业会议，制定计划，确定成本，计算合理利润。因各厂的技术管理水平不同，如何确定工缴费就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总的原则是：合理经营、中等标准、鼓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以产量的多少确定利润的大小。至年终核算时，大多数私营厂家的利润早都确定在中央规定的 10%、20%、30% 标准之内，这样，大多数厂家都有利可图。由于正确贯彻了党的政策，使多数资本家进一步体会到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质。一些不必要的顾虑解除了，也乐于接受加工了，一些名牌产品也开始就范，如 1950 年 6 月花纱布公司与永兴荣记染厂签订了包销“飞行”的色布合同，由公司供给该厂全部白坯布，色布全部包销。在包销期间，厂方不得自行承揽定货，不能贴用厂方原有的飞行商标。这样即保留了它的名牌，又切断了它与市场的直接联系。随后，其他名牌货厂也陆续照办。有的与公家合营，如生产滑冰蓝的大华兴记与新大华染厂合营成为公私合营厂。一些原来牌子不太有名的厂户，如革新、久安、同顺和、益丰、信丰、方大、同聚和等厂，则使之在保证质量规格的条件下，为花纱布公司加工“星球牌”色布。这样，绝大多数染整厂不但在背月（染整工业夏季为背月）中得到了维持，进入旺季以后，生产更加活跃，全业此时已有 60%—70% 为国公营企业加工。

### 3. 加强社会主义改造

1952 年“五反”运动开始，查得不少染整厂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偷漏税收、偷工减料等行为，使得资本家不得不改变经营方式，

对私加工基本没有了，许多工厂不得不公开帐目、公开成本，接受工人阶级监督。有的厂家因赃款过多，无力退赔；有的即使资方有钱也不愿再行填补，不得不与公家合营。“五反”运动结束后，为了扶持生产，于1952年6月仅花纱布公司就分配了下半年加工任务100余万匹。此后，生产一直稳步发展，至1953、1954年间，私营染整厂户数从29户减至25户，职工1374人，而生产量1953、1954两年分别为近240万匹及250万匹，比1949年46户时多四五十万匹。职工比1949年46户时多209人。1953年全行业盈利120亿元（旧币），1954年盈利100亿元（旧币）。

1953年国家宣布棉纱、棉布统购统销，零售商转为国营商业代销店，国公营单位的加工活也统一于花纱布公司（后改为纺织品采购供应站），这就使色布的生产完全纳入国家计划。与此同时，花纱布公司为了促进染整厂的企业内部改革，按区划片派遣了驻厂员，他们在工厂的党组织和工会的协助下，监督检查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在工厂交货以前，另设检验部门对质量进行检验。这样，花纱布公司与私营染整厂之间已远远超出一般的合同交易关系，而是社会主义因素逐渐渗透到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中去。对资本家来说，尽管有受到限制的一面，但生产稳定，工人好管理，利润有保障。这就使私营染整工业初级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更为完备，为进入高级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 4. 经营作风的改造与技术改进

染整工业过去在经营作风上也存在着许多陋规恶习，如不顾质量，在染料中掺假等，在给国公营加工时，有的厂家也玩弄这种手段。因各私营厂的技术水平不等，设备新旧与配套整齐与否不同，染布的质量差别也很大。技术稍有新意的地方即封锁保密，概不外传。有的虽为技师，也是凭经验办事，如染料的投放比例，以放多少勺为准，所以人称之为“勺技师”。染色品种以青蓝两色为主，只有少数厂家能染其他色。

花纱布公司为了协助各厂提高产品质量，交流技术，互相学习促进，定期约请各厂技术人员以及懂技术的资方及代理人开技术研究会，对产品实行不记名的检验评比，共同评定优劣。另外，在市工商局及有关单位指导下，由各厂技术人员组成技师辅导委员会，下设生产指导小组督促工作。同时组成技术研究会，有技术人员50余人参加，请专人讲课，使整个染整工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残次品日趋减少。至1950年后，较解放前残次品大约减少50%。技术改进了，质量提高了，许多私营企业资本家增强了经营信心，在经营有利的情况下增添了设备。

### 5. 从利润分配看改造

1950年国家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中第25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办法，是限于公司组织的企业，而独资或合伙的企业则依据契约和行业通例办理。染整业的企业组织基本上属于合伙或独资类型，所以各厂的利润分配办法也不相同。在全行业1953年盈余120亿元（旧币）、1954年盈余100亿元（旧币）的情况下，利润如何分配，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当时染整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资本家在分配上采取少分配或不分配而用盈余滚存的办法，即资本家独占，或者变相抽逃资金。据各行业17户的抽查，资方所得，从比例上看，仅占4.25%，而未分配盈余则占64.98%，公积金尚不足3/4，卫生安全设备仅1/4。除在比例上玩弄花样外，也利用提高折旧、巧立开支名目隐蔽利润。另一种情况是在“五反”以后，工会的作用加强，在计算和分配利润上，对资本家监督较严，有的工厂有了利润，资本家却拿不走。所以有人说：“有利可图，无利可得。”

这两种情况对生产、对劳资双方、对社会主义改造都是不利的。1953年中央颁布了“四马分肥”分配利润的办法，即在盈余中按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资本家股息红利等四方面分配。其中资本家股息红利约占企业全部盈余25%左右，而且规定分配